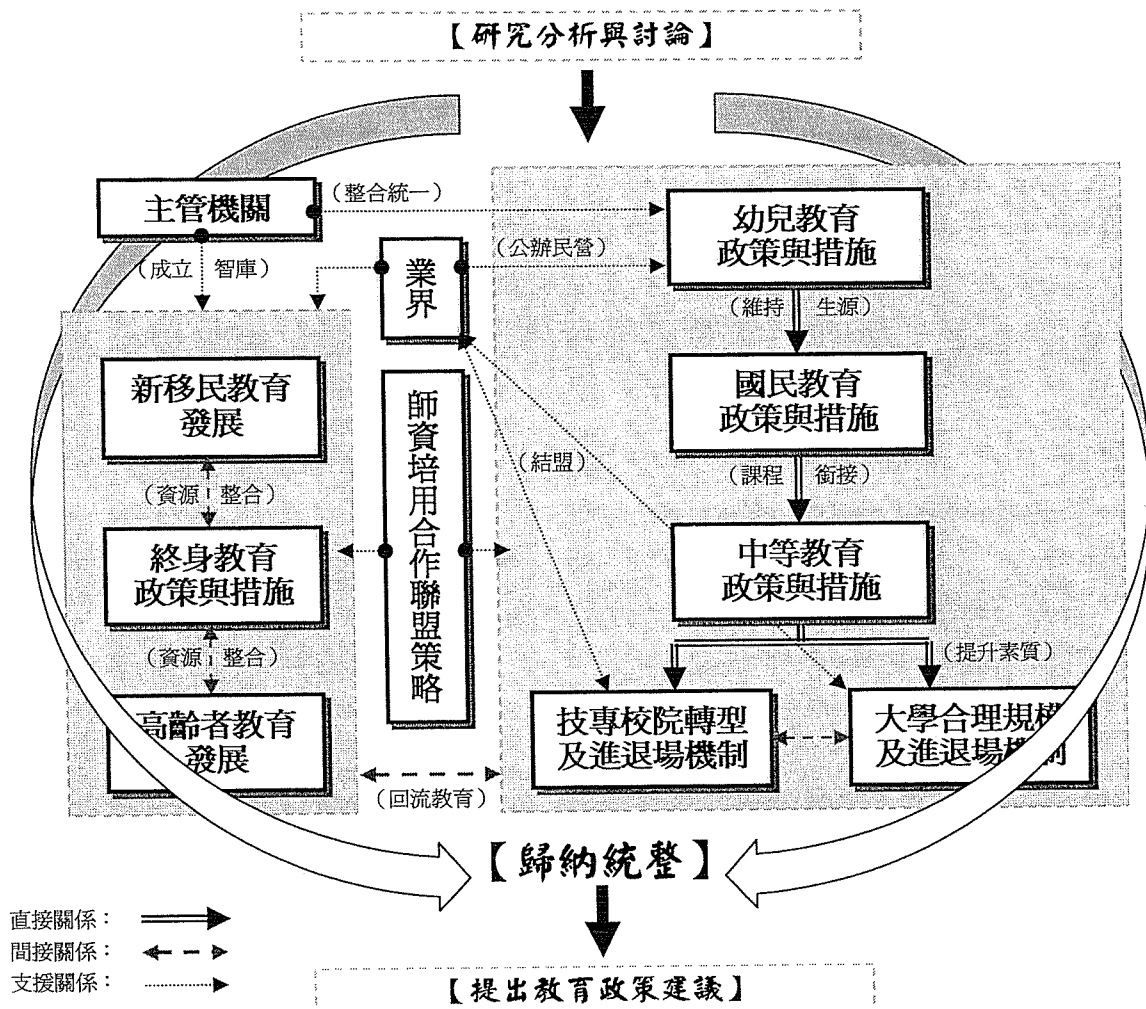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綜合整理幼兒至終身教育的研究發現後，本計畫再歸納統整各研究間的縱向關連與橫向聯繫。基於幼兒、國民、中等、技職與大學教育均屬於國家現行體制內的教育系統，且人口結構變遷中的少子化現象首先衝擊幼兒教育後，會逐漸影響後續的國民、中等、技職與大學教育系統，是以有直接向下的影響關係，而大學與技職因屬於同學齡的教育體制，故彼此間也具有橫向的互動關連與市場競爭的間接關係。反觀另一群社會教育體系，包括新移民、高齡與終身教育，基於均屬於非正規教育的系統，所以在未來也將受到衝擊。此三大教育系統界線較為模糊，故在有限的資源下，除了須整合外，另需透過彼此間的互惠影響且排除資源搶奪競爭，才是邁向新紀元的發展契機。然此三大系統在發展的同時，除了資源、制度需予以分配整合外，業界關係與師資素質更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因為需藉由良好的產學互動與師資培用政策，才能創造更符合業界需求的人才，以及更精緻的教育品質。因此，產學合作與師培策略的良窳，將會影響到各階段教育系統的成效。本整合型計畫歸納統整示意架構如圖十六所示：



圖十六、整體計畫歸納統整示意架構圖

子計畫一、幼兒教育政策與措施研究發現

一、國內少子化幼兒教育政策實施的現況

(一) 國內少子化幼兒教育政策實施的現況問題可彙整為四個面向，包括幼托整合、扶弱計畫、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及幼兒教育卷。首先須改善下列問題：

1. 幼托整合年齡層分界未明，無專責部門設立，教保師師資培育課程尚未見配套措施，公私立幼托園所評鑑輔導制度標準不同，公私立幼托園所教保師薪資與福利懸殊太大。
2. 扶弱計畫每學期給予的就學補助幫助不大，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幼兒尚未納入計畫。
3. 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尚無法提供全體參與對象均免費教育。
4. 家長領幼兒教育券後實際使用情形與幫助何在？尚缺真實評估。

(二) 兒童照顧可彙整為七個面向，包括兒童托育服務、提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親職假、各項津貼與補助措施、課後照顧、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以及公辦民營化。首先須改善下列問題：

1. 目前尚未提供家長完整且安全之職業保母人力資料庫。
2. 公私立托育人員素質不一，政府對於兒童照顧諮詢服務尚未完善。
3. 家長對於親職假政策內容現況不太清楚，企業缺乏親職假之支持度。
4. 目前尚未規劃補助人工受孕費用、購屋或購物優惠方案以及特殊幼兒津貼，所以給予補助金只治標未治本。
5. 公幼老師不願課後留園，外聘老師品質不一。
6. 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給予單親家庭直接的扶持。
7. 政府公文往返作業往往費時，企業附設托兒所立案困難。

二、國內及國際現況探討與問題分析比較

國外既有、但國內尚缺乏的因應少子化政策措施彙整如下：

- | | |
|-----------------|------------------|
| (一) 幼托整合設立專責部門 | (八) 發放特殊幼兒津貼 |
| (二) 教保合一制度 | (九) 購屋或購物優惠方案 |
| (三) 3~6歲免費學齡前教育 | (十) 提供0~3歲免費托育服務 |
| (四) 成立兒童照顧諮詢中心 | (十一) 提供學後及假日照顧 |
| (五) 改進師資培育課程 | (十二) 給予現金補助 |
| (六) 補助在職進修或訓練 | (十三) 委託民間團體 |
| (七) 提高教保人員薪資與福利 | (十四) 獎勵企業附設托育中心 |

三、未來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的因應措施

為因應國內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與新移民化現象所造成的公私立幼教機構品質差異懸殊，本研究參考國外的幼托相關政策與因應措施，分析國內因應少子化相關政策的盲點與契機，深入探究主要國家因應少子化趨勢的幼教政策與措施，作為分析比較之依據，進而依現況提出具體的改進建議及因應措施，以作為我國教育政策發展重要參考依據。結論共提出十一個具體方案，包括教育部七個方案與跨部會四個方案：

(一) 教育部七個具體方案

1. 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2. 發展閒置教室資源有利性
3. 提升幼教師資品質
4. 強化家長親職教育
5. 擴大公辦民營政策
6. 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7. 建立幼兒園進退場機制

(二) 跨部會四個具體方案

1. 擴大特殊需求與津貼補助
2. 建置單親家庭的照護網絡
3. 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4. 訂定待產、生產、育嬰之一貫假期

子計畫二、國民教育政策與措施研究發現

一、必須再降低目前所推動的班級人數政策，方能增補新血避免斷層

以目前所推動的降低班級人數，97 學年度以後，一方面無法晉用新血，二方面部分縣市連原有教師都有超額的危機，不但會造成教師年齡的斷層現象，還會造成教師人心浮動，如此會對教育品質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故必須研擬再降低班級人數。

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性

國小部分依照目前教育部所規劃「五年精緻國民教育方案」的編班人數，對照研究所蒐集資料顯示：至 101 學年度仍與教育部規劃每年有 300 位新進教師缺額的構想有所出入，顯示教育部調降班級人數的規劃，未來還有往下修正的空間。

本研究透過五種模式推估未來至 101 學年度的教師需求人數，分析發現：96 學年度每班 32 人、97 學年度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每班 28 人、101 學年度每班 27 人。依此模式，至 101 學年度約缺額 1,026 人，加上教育部增置小校教師預估的 773 位共 1,799 名，扣除至 101 學年度所超額之 211 位教師，約為 1,588 位教師，將較符合教育部規劃。

三、國中教師缺額，僅能以代課教師代理，避免更多超額教師的問題。

國中部分至 101 學年度全國仍有教師缺額，顯示少子化對國中衝擊尚未顯現，然對照小學少子化狀況，未來減班及超額教師的問題會更為嚴重，故 96、97、98 三學年度國中教師雖有缺額，但建議不能完全招聘實缺教師，必須以部分代課教師代理，否則 99 學年度以後，將呈現嚴重的超額教師問題。

四、明星學校磁吸效應，導致部分地區學生流失現象嚴重，教育部宜規劃留鄉（原學區）就讀的鼓勵政策

國中由於學區學生流動的問題非常嚴重，例如：許多學校由於辦學績優，深獲家長青睞，因此就會有許多跨學區就讀的學生，班級一直增加；反之，許多學校由於處於弱勢地區，優秀學生普遍外流，致使辦學績效無法彰顯，長期處於學生流失狀態，班級數一直減少。

基此，學生流動影響的層面將導致弱勢地區學生普遍流失，教師超額、空餘教室增加。因此，本研究建議教育部宜提供留鄉（原學區）就讀的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留鄉（原學區）就讀，避免產生教師超額與空餘教室現象。

五、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之需求經費

以教育部原有 96-100 年規劃之 96 學年度每班 32 人、97 學年度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每班 29 人，與研究模式僅差別在 100 學年度的 28 人，若計算至 100 學年度止，則本研究模式將多增 396 位教師之名額，經費將增加支出 35,640 萬元。

六、未來發展方向

為因應少子化及新移民趨勢所衍生人口結構的轉變，未來政策發展方向得朝向持續推動教育輔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解決教師超額問題、推動降低班級人數、推動裁併學校政策、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推動鼓勵菁英/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以及推動鼓勵生育政策等八個面向來發展。

子計畫三、中等教育政策與措施研究發現

一、有必要精確掌握與少子化趨勢有關的重要數據，長期觀察以為政策制訂的參考

少子化趨勢究竟對後期中等教育哪些面向產生影響？是否有客觀的數據以為參考？均有必要進一步釐清，以及收集更為精確的數據統計，方能做為政策決定之參考依據。包括：

- (一) 各縣、市甚至各學校減班的情形為何？
- (二) 所影響到的師資需求為何？
- (三) 需要減幾個老師？是哪一科的老師？
- (四) 有多少老師具備第二專長？
- (五) 各校的師生比為何？...等

二、少子化是一項人口趨勢，在教育上的影響可以是負面危機，亦可以是正面的契機

- (一) 少子化現象，雖然可能意味著減班、併校、解聘過剩師資，然而，卻也可以意味著降低班級人數、發展小校特色、提高師生比增加教師人力。
- (二) 少子化究竟是一項危機？亦或是契機？端賴政策規劃者宏觀地構思，提出願景，而不僅是流於因應策略的討論。

三、因應少子化趨勢的政策規劃，有必要落實到地方層次的規劃，方能符合各地區或各校的需要

少子化趨勢雖然是普遍的現象，但此一全國性的議題，卻因地區性的不同，而展現相當不同的面貌。有關少子化對教育影響之文獻，針對地區性的分析卻較為缺乏，故有必要兼顧全國性與地區性的資料分析與政策研擬，方才有助於地區真正的需要。未來需加強的資料文獻如下：

- (一) 某一地區是否有減班的趨勢？幅度為何？
- (二) 教師過剩的情形如何？
- (三) 究竟影到哪些類科？其因應策略為何？

四、未來落實中等教育政策的因應措施

為因應國內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與新移民化等現象，根據問卷分析與焦點座談，本研究結論共提出六個具體方案：

- (一) 鼓勵未升學之國中生繼續升學
- (二) 協助各校推動學校本位的校務發展
- (三) 建立兼顧就學機會與自由競爭的進退場機制
- (四) 鼓勵與要求並重的教師人力資源運用
- (五) 活化學校空間並建立互惠的學校與社區關係
- (六) 『全國關照、地方策略』為因應少子化政策規劃之原則

子計畫四、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研究發現

一、大學校院招生人數變化趨勢

- (一) 根據統計本研究發現 95 學年度大學入學人數為 225,867 人，學生總數 887,437 人，共計 147 校 4,666 學系，隨著出生人口數的減少，我國大學入學人數將逐年減少，105 學年將減少至 161,991 人，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為 704,307 人。
- (二) 依我國近年學生與校數、系數比推估，在學校不轉型的狀況下，105 學年時，全國將以 128 校 3,331 學系是相對合理的校系規模；進一步推估 113 學年度入學人數將更減少至 122,013 人，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為 530,491 人，到時 96 校 2,509 學系將是可能的校系規模。

二、大學校院經營的市場趨向

我國高等教育未來市場趨向，包括：傳統學齡人口市場、國際學生市場、終身學習市場、經濟人力需求市場，以及產學合作市場等。

三、大學校院經營績效與合理規模指標

- (一) 大學校院經營績效應該符合社會基本需求、提升大學競爭力需求、不同性質大學分類需求，以及合理規模等因素。
- (二) 在合理規模指標方面，包含人力素質規模、經濟財務規模及社會服務規模等三大向度。

四、大學校院經營績效評估現況

- (一) 不同性質學校，有其個別表現的差異。
- (二) 公立學校整體效率，普遍在財務經濟規模營運績效上有較突出的表現，以台大、清華、交通等三所大學表現較具經濟規模績效合理，其他轉型或相對新設之大學如台東、宜蘭、高雄等大學，在人力素質與社會服務項之績效則有待提升。
- (三) 新設私立大學（成立 20 年以下）以元智、中華、義守、亞洲等大學表現的規模績效較優，由於新設，故人力素質方面所展現的營運績效尚待提升，但社會服務營運績效方面，則展現極大企圖心的績效表現。
- (四) 具傳統的私立大學（成立 20 年以上）則以輔仁、淡江、中原、文化、東吳等校整體規模績效表現較佳，長庚雖有財務經濟規模、社會服務規模方面的績效，然人力素質的營運績效則有待提升；至於逢甲則也展現平均發展的特性，也頗具績效。
- (五) 教育大學方面，就財務經濟規模營運上仍有不錯的規模績效，但在人力素質規模上則相對保守且略顯不彰，至於在社會服務規模營運方面則具一定成效；目前以師範大學、台中教大整體表現較佳。

五、大學校院提升經營績效策略

- (一) 大學校院提升經營績效策略，在人力素質規模方面，應發展從本土走向跨國界的教學內涵以吸引國際優秀學生，其次應強化跨國際、跨領域整合與應用，以提升績效。
- (二) 在經濟財務規模方面，學校應採「投入合理化」與「產出最適化」之經營效能，調整總體資源，以利於資源運用的效益，其次是強化經費與設備的治理成效，才有利於提升經營效益。
- (三) 在社會服務規模方面，學校應社會服務與教學研究間的平衡，藉以強化學術研發、產學智財表現以及推廣教育績效，以提升規模效益。

六、未來大學校院進退場考慮的面向

- (一) 大學校院進退場考慮的面向，除了應符應社會基本需求、提升大學競爭力需求、不同性質大學分類需求外，績效與規模之合理連結等要素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二) 基於大學自治精神，合理規模指標的檢測，除了讓學校了解自己學校的現況外，最終目的就是讓學校得以透過合理規模的檢視，自行調整系所總體經營方向，以作為進退場的參考。

七、未來大學校院進退場機制執行步驟

- (一) 高等教育規模調整機制，進場部分主要透過政策引領、市場機制及評鑑取捨，鼓勵公部門、私領域的加入。
- (二) 退場方式方面，大學校院退場可分為學校整併、系所退場、學校停辦等方式，然需要學校自覺、市場力量引進力道、政府引導決斷力、高教資源提供、台灣環境塑造、審查認可制度等各方面的配套措施。

子計畫五、技專校院轉型及進退場機制研究發現

一、技專校數方面

- (一) 對評鑑績優的績優技專校院，應可核增其回流高等教育學生名額，以利其參與提供優質的終身教育。
- (二) 對評鑑不佳且招生面臨困難的技專校院，宜優先促其轉型為社區學院。
- (三) 基於考慮學生來源與市場需求，宜訂定技專校院校數之最適規模。
- (四) 基於維持學生與教學的品質，宜訂定學校招生總人數之最大上限。
- (五) 基於市場機制自然演變、考量基礎規模經營成本、以及各校發展條件等主要因素，宜訂定技專校院校數之最適規模。

二、技專學制方面

- (一) 依各校狀況條件發展、市場機制自然演變，技專校院應培養中高階人才，以教學實務為重，依學校發展特色規劃。
- (二) 系所比例可依各校狀況條件發展、各校規劃發展特色，以及市場機制自然演變，由技專校院自由發展。

三、技專存廢方面

- (一) 五專生的學習成果已獲得正面之肯定，建議未來五專應繼續維持。
- (二) 顧及五專畢業生的升學需求，應予保留招收五專畢業生的二技學制。
- (三) 為因應市場機制自然演變，對於二專學制是否繼續維持之看法較為分歧，所以建議可再研議。
- (四) 為簡化學制，進修專校及在職專班應予整合。

四、技專轉型方面

- (一) 現存之部分私立技專校院應予整併。
- (二) 技專校院人員傾向同意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三)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進修，允宜保障部份五專生直升二技。
- (四) 技專校院人員傾向不同意逐年廢止高職學制，以及高中生考大學時再決定要考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

五、技專與系所發展方面

- (一) 為了依產業需求培育人才，技專校院應配合時代潮流增加新興科系。
- (二) 技專校院的科系所及課程應與產業發展結合，故未來可再強化。

六、教育部立場方面

- (一) 在因應少子化後技專院校生源不足方面，除了宜審慎評估對於開放陸生來台的影響及利弊外，尚須包括如何放寬及陸生管理之完整配套措施。
- (二) 技專校院發展的市場機制與教育部調控宜相輔相成，以回應社會要求，並維持社會正義與公平之原則。
- (三) 技專校院人員傾向同意教育部應儘早訂定各校結束經營之法令。
- (四) 由於趨勢所致，宜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產業需求的第二專長，以提升競爭力。
- (五) 由於供過於求，近年內不宜再核准設立技專校院。

七、未來發展方向

- (一) 技專校院應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特別是評鑑績優者，教育部應可核可其在招生總量內更彈性招收回流高等教育學生；
- (二) 宜維持五專學制且保障部份五專生直升二技；
- (三) 不宜逐年廢止高職學制，但應重視高職的分流造成技專校院招生和教學困難；
- (四) 對評鑑不佳且招生面臨困難的技專校院，宜優先促其轉型為社區學院；
- (五) 宜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修契合新興產業需求的第二專長；
- (六) 近年內不宜再核准設立技專校院，對現有無法經營必須退場的技專校院，宜保障其師生應有之權益。

子計畫六、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研究發現

一、可行性的指標方面

未來師資培用合作聯盟之政策建議，應最優先考慮下列指標（具重要性與可行性）：

- （一）「師資職前養成」面向中之最可行指標為：「師培大學就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等課程與現場教學學校的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以提升師資生對未來班級經營的能力。」

其次應優先實施（具可行性）：

- （一）「教師專業發展」面向中之最可行指標為：「師培大學之教育功能由職前教育轉型為兼具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發展，以提供教學專業與行政碩士的進修需求。」。

二、重要性的指標方面（未來優先發展方向）：

未來師資培用合作聯盟之政策建議，亦應優先重視五項指標，且在政策實踐上，仍可以視為優先進行規劃的方案：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研擬與規劃多元、彈性的師資培育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 （二）師培大學應與現場教學學校的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
- （三）三者培用合作聯盟應合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四）三者培用合作聯盟應合作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榮譽制度』；
- （五）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三、受疑慮的指標方面：

未來師資培用合作聯盟政策建議，針對七項較有疑慮之策略指標部分，應進行深入探究、溝通協調，提出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以減少疑慮：

- （一）各師培大學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鼓勵跨領域與跨校修習；
- （二）鼓勵各校師資生成立研究團隊；
- （三）鼓勵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生到弱勢學生較多的學校去認領與實習；
- （四）三者培用合作聯盟應規劃合聘、共聘教師制度；
- （五）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 （六）師培大學應提供少子化與異質化下的專業素養與教學輔導知能，以作為建置相關換證制度之參考；
- （七）三者培用合作聯盟應推動教師專業評鑑制度，以保優汰劣。

子計畫七、新移民教育發展研究發現

一、新移民教育政策設計與實施應強調以下三項原則

- (一) 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性；
- (二) 由教育部擬訂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
- (三) 教育實施時務求彈性、多樣性與延續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

二、新移民教育政策目標

- (一) 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厚植其生活與參與社會的能力；
- (二) 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 (三) 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素養，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 (四)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三、新移民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

(一) 針對新移民

1. 於國小、國中、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和廣播電視媒體等，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要求。
2. 於國中技藝班、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新移民專班，或開放新移民就讀名額，以培養新移民具有職業技能。
3. 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以委辦方式，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教育方案，教導新移民就業所需的共通性識字能力。
4. 於各級各類學校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性的學習，或職業證照的取得，以投入就業市場，充分開發新移民的人力資源。
5. 於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6. 由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發自學學習方案，以到府面授和電話指導混合方式，協助不方便去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上課之新移民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要求。

(二) 針對新移民家庭

1.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方案，以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與親職教養能力。
2.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成員多元文化素養及各國文化教育方案，以提升其對異文化的瞭解和尊重。

(三) 針對新移民之子女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以提升新移民子女閱讀能力、文化認同與人際關係等。

四、未來新移民教育方案成果評鑑方式

- (一) 研擬分級的中文語言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
- (二) 訂定新移民各級各類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 (三) 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政策整體成效評估系統；
- (四) 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上述三項新移民教育方案，並評估執行的成效。

五、發展輔助性的策略與措施

(一)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

1. 於各縣市設置地區性新移民學習中心：作為新移民互動、交誼、學習場所，並提供新移民教育、輔導、諮詢與社區支持關懷等綜合性服務。
2. 配合各項服務方案，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與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

(二)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1. 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以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軟硬體作為新移民教育的施行途徑。
2. 串連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大學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形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
3. 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辦理良好單位之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辦理的具體成效。

(三)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1. 培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成為服務新移民之志工或教師，以協助或從事識字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發，以及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等工作。
2. 採取分級（初階、中階與進階）、分層面（識字教學、社區生活、親子教養）的方式，提供教師、志工和服務者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
3. 授予參與「完成整套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教育訓練課程」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證書，認可其具備新移民教師資格。
4. 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
5. 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的教材、教法與手冊，如：轉譯生活實用雙語教材；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
6. 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以具體掌握新移民家庭之環境、結構、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

(四)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構造

1. 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就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建置成為人才庫，於需要時中介給需要的單位，強化新移民教育服務的功能。
2. 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各地方政府視地域特性，於政府網站提供新移民相關政策、統計、措施、成果、教案教材、展演內容與相關網頁連結介面。
3. 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委託大學相關系所，從事開發教材教法，以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教育方案的成效評估工作。
4. 採用「單一窗口概念」從事新移民教育工作：教育部與各級政府均成立一跨司處或科室之委員會，統籌新移民教育事宜，以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

子計畫八、高齡者教育發展研究發現

一、老人教育課程頗為侷限

- (一) 台灣地區老人教育機構課程類型缺少創新與變化，以老人為主體的增能學習、自我導向學習尚不多見，故需要建立老人教育的實施模式。

- (二) 國外多元的老人教育類型和方式，正可作為國內老人教育機構學習與仿效的標竿。

二、老人教育經費補助不足

- (一) 老人教育機構是視政府補助情況來決定收費與否，且老人教育機構主管指出，經費不足是經營老人教育機構普遍遭遇的困境。
- (二) 經費補助對於老人教育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教育部需要寬列老人教育經費。

三、老人教育參與比率偏低

- (一) 目前台灣地區長青學苑或老人會等老人教育機構所服務的老人，僅約佔老年總人口數的十分之一，顯然多數老人並未參與長青學苑或老人會的活動。
- (二) 現階段行銷宣傳方式，仍以「學員口耳相傳」或透過「親朋好友推薦」為主。

四、老人教育活動場地多在機構內

- (一) 台灣地區老人教育機構的活動場地，以該機構「專有的場地」和「社區活動中心」為多。
- (二) 其它與老人住家相鄰近的「文化中心、鄉鎮圖書館及社教館所」、「中小學」等機構被用來辦理老人教育活動的比例很低。
- (三) 在落實老人教育政策方面，未來有設置老人教育中心的需求。

五、老人教育的實施專業化程度不足

- (一) 老人教育機構行政與方案規劃人員，未接受任何有關老人教育專業培訓者佔半數以上。
- (二) 未提供教師任何培訓或與培訓有關的消息者佔半數以上。
- (三) 老人教育機構主管認為，在老人教育政策推動方面，需要加強老人教育專業人才培育。
- (四) 許多關心老人教育發展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均認同，應儘速規劃老人教育專業培訓的實施，以及老人教育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置。

六、老人教育的基礎研究不足

- (一) 實務工作者同意高齡長者所具備的豐富經驗，是可供後生晚輩仿效的。
- (二) 台灣老人教育的基礎研究不夠，易阻礙具本土特性之老人教育發展。

七、老人教育的相關政策缺乏

- (一) 美國的老人教育政策，主要是出現於以下重要法案之中：高等教育法、

成人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內志願服務法、綜合就業訓練法、禁止歧視老人法等方案。

- (二) 英國老人教育的重要政策性措施與法案，包含於下列各項文件之中：盎格魯法蘭西聲明、老人教育權利論壇、老人教育權利論壇宣言、老人教育憲章、老人教育工作手冊等。
- (三) 日本的老人教育政策，宣示在以下的法規中：老人福利法，高齡者雇用安定法，終身學習振興法，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高齡社會對策大綱。
- (四) 台灣有關於老人教育的相關法規與政策，有待教育部積極研訂老人教育的相關法規與政策。例如發表《老人教育宣言》與研訂《老人教育法》等，使我國老人教育的發展能夠更為法制化。

八、未來發展方向

經綜合問卷並彙整座談後發現：目前台灣老人教育的實施模式以歌唱休閒課程與講演類型居多，且老人教育行銷宣傳方式，以「學員口耳相傳」、「親朋好友推薦」為主，百分之八十七受試者認為需要設置老人教育中心。研究對象也指出經費補助對老人教育的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之外，專業化與法制化也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故老人教育基礎研究需要長期推動。

因此，未來近期發展方向須包括：「完成老人教育法制化」、「寬列老人教育經費」、「建構老人教育專業化基礎」、「開發多元創意老人教育活動」以及「促進老人教育參與人數的增加」；而長遠發展可朝向「加強老人教育專業化發展」與「建置老人教育資料庫」。

子計畫九、終身教育政策與措施研究發現

一、終身學習的推廣與經費補助未平衡發展

- (一) 就目前研究結果而言，終身教育相關活動只侷限在某些策略上，造成政策發展不平衡。因此相關活動之舉辦或經費的補助應平衡地發展；
- (二) 就目前終身教育活動舉辦的內容而言，大多數仍侷限在成人「想學」或「有興趣」的部分，但是「應該學」的部分，則相當缺乏。

二、我國終身學習推動的主要困境，在於欠缺資源整合與系統性的規劃

- (一) 雖然政府單位與民間都深刻體認到終身學習的重要性，也提供適當的資

源來辦理活動，但尚缺乏一個整合性機制，所以在整個資源部分有重疊或浪費的現象；

- (二) 民間基金會資源也未能有效的統合，造成發展的困境；
- (三) 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的政策，缺乏一套明確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三、目前終身學習的推動有停滯的現象，在政策上雖有願景，但在實際執行上成效不彰

- (一) 教育部雖在政策部分提出了願景，但由於地方缺乏配合，加上經費短缺與運用不佳，導致執行的成效不如預期；
- (二) 在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雖明訂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並強調為了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但在實際執行上成效不彰。

四、民眾終身學習的理念未能普及，加上城鄉差距與經濟因素之影響亦阻礙終身學習的推展

- (一) 城鄉差距與經濟景氣低迷亦是推展終身學習的阻礙，且因為政府教育經費短缺，造成這些推動終身學習的實務單位在軟、硬體上無法有效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
- (二) 社會上有一部分弱勢族群，如外籍配偶、低收入戶與原住民等，由於經濟因素的關係，故雖然知道學習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但卻因付不起學費而放棄。

五、缺乏成人教育資料庫以及成人教育機構的評鑑機制，以瞭解政策執行成效

- (一) 終身教育統計資料庫有立即建立之必要性，才能了解全民終身學習的情況，並利於實務推動；
- (二) 教育部可仿效先進國家，定期對民眾參與終身學習的狀況進行普查，作為施政改進的參考；
- (三) 終身教育相關單位，如社教司、社教機構等，關於知識管理方面的工作極需加強與制度化；
- (四) 教育部宜定期普查民眾參與終身學習的活動狀況，並建立一套評鑑機制，以了解執行的成效，且應獎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民眾及企業。

六、台灣公民應具有的終身學習核心能力

- (一) 台灣公民的七大終身學習核心能力，包括：人際能力、語言溝通與文化表達能力、數位科技基本能力、創業精神、社會公民能力、學習能力以及自我實現發展能力；
- (二) 七大核心能力的認知程度皆受到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的影響；而進一步比較發現，認知程度皆以 26-30 歲、研究所以上之女性認為最重要，

而實際具備程度則以男性、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最高；

(三) 成人終身學習核心能力認知與實際具備程度之間有差異，其中實際具備能力的程度遠低於認知程度，可見國人極需加強充實終身學習核心能力內涵；

(四) 不同的教育程度、年齡有不同的核心能力需求：

1. 高中職以下者最需要加強的核心能力為「數位科技能力」；而高中職以上者最需加強的是「語言溝通與文化表達能力」；
2. 18-25 歲者，最需要的是社會公民能力；
3. 26-30 歲者，最需要的是創業精神；
4. 31-45 歲者，最需要的是語言表達與文化溝通能力；
5. 46-55 歲者，需要數位科技能力；
6. 56-60 歲者，大多需要人際能力；
7. 61 歲以上者，則需要語言溝通與文化欣賞能力。

七、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學習需求

- (一) 國人須充實七大終身學習核心能力相關內涵；而機構也可進一步檢視所開設的終身教育課程是否符合民眾需求；
- (二) 七大核心能力指標可作為國人自我進修參考之依據；
- (三) 相關終身教育機構可根據不同對象的特性、需求來開設相關課程。

八、相關社教機構應考量民眾的學習偏好來設計活動及課程

- (一) 就學習的地點而言，民眾喜歡到機構專有的場地或當地中小學；
- (二) 就學習時間而言，一般民眾喜歡在周一至周五的晚間學習，而且課程長度應盡量在一個月到三個月之間；
- (三) 在教學方式部份，民眾喜歡教師與學員之間有所互動；
- (四) 在宣傳方式部分，民眾偏好由負責人動員、報章雜誌宣傳、網路宣傳方式；
- (五) 在鼓勵學習的相關措施方面，未學習者希望能有帶薪教育假的補助，而這需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更多的努力。

九、未來發展方向

- (一) 加強現有成人教育師資的培訓或研習的近程目標，以及成立終身教育師資資源分享中心，培養終身教育師資知能，並定期評鑑機構及終身教育師資，促進終身教育專業化的中長程目標；
- (二) 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終身教育學術研究的近程目標，以及建立終身教育的基礎構造，並建構完成「全民終身學習」資料庫的中長程目標；
- (三) 強化博識網功能，落實學習教材建置的近程目標，以及促博識網完成終身學習平台建置的中長程目標；

- (四) 成立區域性終身教育中心以及教育機構角色功能區隔化的近程目標，還有促成終身教育機構、學校組織轉型或發展創新經營方式，並連結政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組織組成策略聯盟，以促進資源共享的中長程目標；
- (五) 強化終身教育委員會功能、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支援成人終身學習之政策的近程目標，以及針對所擬定政策，具體落實、執行，並評鑑新制度執行成效，檢討改進而修正之的中長程目標；
- (六) 強化國人終身教育素養的近程目標，以及依據終身學習核心能力，增進國人終身教育學習技能，使全民成為快樂的終身學習者的遠程目標。

第二節 結論

一、先進國家在因應少子高齡化衝擊下的教育政策（目的一）

世界主要國家因應少子高齡化之相關教育與生育政策如下：

（一）美國

美國早在 1970 年代初即邁進少子高齡化社會，隨著少子高齡社會的來臨，政府對老人教育與福利日趨重視。自 1961 年開始，每隔 10 年左右即舉辦白宮老人會議，共同探討老年教育相關問題，對美國的老人教育政策產生重大引導作用。各州的老人政策可歸納為：維持收入、健康與長期照顧、法定的保障、社會服務等四類。老人教育政策則包含在社會服務項下，並以免除老人學費政策最為重要，諸如：成人教育法、禁止歧視老人法、老人教育法等，以及訂定職業教育法、綜合就業訓練法等，來提高老人人力開發與運用。

面對少子高齡化所帶來的衝擊，政府會就高等教育發展重點來對大學院校進行整併措施，並根據環境的需求訂定整併原則、規範相關獎勵辦法，促使大學院校進行合併的策略。另以市場導向規劃競爭機制，包括人才、學生就業、學科專業設置、服務調整、經費來源以及運用效率等，做為規模調整的參考，並與中小學之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協助雙方聯手發展教師專業，以回應美國本土對於教師素質提升的要求。

（二）日本

面對嚴重少子化困境的日本，年輕世代躊躇於生養孩子，其經濟與心理負擔感極大，因此，政府強調應該擴充良好的養育子女環境支援政策，並增加社會全體對支援育兒的意識涵養，這不單是減輕父母負擔，亦強化家庭機能與家族的羈絆。在進行因應少子化政策的同時，亦預測學校與班級的規模會縮小，故應該要視地區狀況產生學校小規模化與小規模班級的特徵，以教育活動的展開在打造有特色的學校時，會利用網路與他校交流並和地區聯繫，活用綜合學習時間增強不同學級、學校間的交流；放學與假日運動場、圖書館等設施之開放，增加多餘教室的有效利用。以大學為首的高等教育，政府非常尊重公立大學校院是否經由自我檢討所作出的系所規模調整決定，並非退場。

日本老人教育政策係以立法為主軸，並作為推動政策的依據。1995 年制定「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讓國民能安心度過老年期的生活並享受高齡社會。1996 年依據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制訂「高齡社會對策大綱」。2000 年時，由於日本老年人口達到世界最高水準，故政府重修 1996 年的高齡社會對策大綱，並提出推動高齡社會政策的基本態度，包括：重新評估對老人的刻板印象、重視預防與準備措施、促進社區活動的發展、重視兩性的觀點、鼓勵應用科技在醫療、福利及提供資訊等五項。

（三）英國

因應少子化衝擊，英國政府希望透過住屋政策、學校因應措施、財政計畫、人力改造、延伸學校等各種策略，藉以提昇學校資源的有效利用。讓教師聚焦在教學與學習，增加為孩童、青年人及社區家庭的服務機會；並透過與多單位的合作，共創社區的利多，進而吸引人口內移和提高出生率。此外，為鼓勵校際間更緊密的合作，並利用閒置的校地校舍以提供廢校之校園給社區妥善使用，現視各級學校招生狀況，分別推動合併校及廢校方案，來解決少子化衝擊對各級學校所造成的問題。

英國政府在1983年老人教育權利論壇所發表的「老人教育論壇宣言」是促使老人教育發展更為普遍的關鍵。另有「老人教育憲章」及「老人教育工作手冊」，揭示老人教育工作之執行方針，以配合全國性發展的老人教育，提供全國性機構及地方性質的機構與組織，促使老人教育政策得以落實執行。英國老人教育政策的重要特色包括：政策彈性靈活、對學習資源缺乏之弱勢族群特別重視，如獨居者、偏遠者，或退休前後的學習資源之提供等，同時重視老人人力資源再開發與運用，以及落實教育平權的觀念。

（四）香港

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香港人口能夠維持及推動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其所提出的人口政策是為了提高香港人口的總體素質，以達到發展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的目標。著重目標在有效處理人口老化問題、建立積極與健康老年的新觀念、轉化人口老化對個人和社會各界的意義、提高長者的生產力以及減少對社會依賴，並且努力推動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政策在制訂和推行時均能保持靈活，讓香港能夠因應不斷轉變的人口與市場情況，迅速採取對策，確保香港的經濟能夠長遠持續發展。

針對其教育及人力政策內容包括：開辦各類課程、提升各階層教育水平以及人力資本的素質、延攬海內外學子入學、增進本地學生學習經驗與課堂營造多元語言和文化環境，並且冀望擴展學生文化視野啟發其知識新思維。故除了提高全市民的一般教育水平外，並透過充分的教育機會來協助各界人士提升專業技能，且推行教育改革改善教育素質，為學生創造更多空間和提供更多選擇。就人力規劃發展而言，採取策略性、對應性和協調性的方法，以配合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並以提高生活品質為老人政策的最終目標，鼓勵老人透過繼續教育與志工活動，參與社區各類型活動。

（五）新加坡

面對新加坡在2003年每位婦女平均只分娩1.25次，創下史上新低之危機，故新加坡的學者認為：在未來20年，人口結構的老化和年輕工作者的短缺被視為新加坡主要的人口統計學挑戰。因此，近年來的政策著重於鼓勵婚姻和生育，諸如1987年開始實施的新人口政策，2000年的嬰兒獎金計畫，2003年與2004年所舉辦的「浪漫新加坡節」；同時也強調公共教育活動的角色，藉由塑造價值

觀、態度和生活，以創造有助於婚姻、家庭和撫育孩子的環境；並建立支持親職的新配套措施等，包括結婚、懷孕、孩子的養育與照護、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等廣泛親職類別。

新加坡教育體系因應少子化趨勢策略中，最顯著於「教育移民」的策略，政府不僅提供優秀留學生公民權、教育榮譽夥伴計畫、教育寄宿計畫、母子陪讀計畫、海外學生經濟資助計畫等方案，並透過推出陪讀簽證等策略，打造機會牌、服務牌、信譽牌、品質牌、概念牌五項品牌，希望將新加坡建成亞洲教育之都，以求吸引更多的留學生，有效減緩其少子化對教育體系之衝擊。

（六）瑞典

除了前述等國有因應少子化之策略外，以瑞典為例，瑞典是全球最典型的福利國家，在最近發展的老人政策中，強調尊重老人的獨立、參與、尊嚴、適當照顧與自我實現，並以提高生活品質為最終目標。

（七）荷蘭

荷蘭則針對少子化問題，提出了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政府對就業之父母，補助嬰幼兒的照顧費用；對就業之母親在育嬰期間，採彈性工作時間及兼職工作，可帶薪帶職在家照顧嬰幼兒，並保障育嬰期間過後可回復原職務或相同職位的職務。

（八）南韓

南韓的少子化因應策略著重在配合 2010 年的到來，設定五年計畫藍圖，投資美金\$3.36 億，建立鼓勵生育及延長退休年限的環境；依照計畫，政府提供財務支助以減少育兒和受教成本，同時為了減輕家長教育負擔，增加辦理課外活動課程的學校達到 5,400 所；家中超過一個子女的有財務補助、超過三個子女的有國宅購屋優先權，且可以優先向公營育幼院登記註冊；為促進效率，政府在小孩 18 歲以前每月會支助十萬韓元；為鼓勵職業婦女多生小孩，政府將增設足夠的育幼院來照顧 30% 的婚生小孩。

（九）加拿大

加拿大為因應少子化，各省有各省的政策。而緩和加拿大出生率下降的有力措施，除了鼓勵生育之外，就是「移民」政策，各省之間，擁有不同的政策吸引外來人口，其教育政策可以分為下列幾個面向：

1. 精緻化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2. 幫助一些需要額外支援和照顧的學生繼續學業之「燈塔計畫」；
3. 採取暑期進修、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方式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4. 校長領導專業的成長；
5. 教育經費的挹注。

二、少子高齡化社會現象衝擊之下，我國各層級教育系統所面臨的主要問題（目的二）

在人口結構的變遷衝擊之下，我國整體教育系統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共可分為下列九大類：

（一）招生問題

由於少子化趨勢的衝擊，未來各級學校招生均將面臨困難，許多學校將會招不到學生而必須退場。如何擴大生源，確保足夠的學生來源，並且維持教育品質，將是未來各級教育普遍面臨的問題。生源問題不能解決，將影響許多學校的生存至鉅。尤其是私立學校、人口外移嚴重的學校、資源不足的學校、以及辦學不佳的學校，將是少子化衝擊最為明顯的學校。

（二）班級人數及合理規模問題

由於入學人口減少，因此，國民中小學將持續面臨班級人數降低的問題。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未來國民中小學不宜朝向減班方向發展，而宜朝降低班級人數發展，如此將可避免形成過多的超額教師，並且藉此機會提升教學品質。不過，此項政策允宜在教育經費及成本足以負擔的條件下為之。

在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方面，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主要是合理規模或規模調整的問題。大學或技專校院應該維持何種規模，或在總量方面如何控管才屬合理，是將來在政策上需要妥慎規劃因應的問題。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問題

少子化對教育所造成的第三項衝擊，乃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問題。由於生源的減少，台灣地區已經開始產生廢併校的問題，就算還未達到廢併校的地步，亦有許多學校開始出現校舍閒置的問題。如何使這些閒置空間再次得到有效運用，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有賴教育主管機關未雨綢繆，統籌規劃。

（四）教師超額及專業成長的問題

為因應少子化與異質化的學齡人口結構變遷，小班小校的趨勢會促成教育更為精緻與適性化，且未來學生的背景將呈現更多元的面貌，故教師的教學品質與效能良窳乃是一大關鍵。此外，目前師資培育的開放政策受到學齡人口減少的影響，已造成師資供需失調的問題，導致待業教師數量極速增加與現職教師將面臨資遣等問題，均有賴政策上之妥慎規劃。

（五）學校退場及轉型的問題

出生人口數的降低將衝擊未來大學入學的人數，推估 95 年出生而 113 學年度入學者將僅剩 122,013 人，屆時將持續面臨學校與系所的縮減或轉型。在此

浪潮中，政府會面臨到引導、資源分配、環境塑造、機制法規建立及評鑑審查的問題；而此市場限縮的過程中，大學本身亦須不斷面臨整併、退場之歷程。故有賴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學校本身未雨綢繆，妥慎規劃。

(六) 各級教育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的問題

在因應少子高齡化下的教育政策上，縱向銜接方面將面臨如何整合幼兒與國民教育、如何提升國中生續學率以銜接高中職生源需求、如何改善升學進路以銜接大學及技專生源，以及回流教育、課程教材等政策之銜接整合；而在橫向統整方面，則面臨到幼托整合、公辦民營、師資培用、學校轉型、新移民教育、高齡教育等議題，故有賴政府進行全盤性的統籌規劃，才能帶動全面性的教育改革。

(七) 教育法規增修的問題

在因應少子高齡化下的相關法規，將可以包括：親職教育輔導辦法、幼兒園立案辦法、公辦民營幼兒園評鑑暨獎勵設置辦法、公立學校課後輔導辦法、特殊需求與津貼補助、行政院主計處廢併校補助經費試算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大學與技職校院整併退場規範與獎勵辦法、發展閒置教室資源有利性、師培政策暨配套措施、新移民教育文化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老人教育宣言、老人教育法、國立社教機構任用人員條例、終身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等，均需進行通盤的檢討與研修，方能讓教育政策的實施與推展更臻健全。

(八) 教育經費的問題

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現行體制內的教育系統將面臨「重質」，以及轉型整併補助的教育問題，故教育經費之挹注應切中於未來的教育方向。此外，基於政府經費補助對於新移民教育、老人教育、終身教育發展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在資源有限下，亦將面臨到如何給予必要之補助，才能讓三方達到互惠共存，且排除資源搶奪的問題。

(九) 各級教育的問題

1. 幼兒教育問題

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台灣總人口數將於民國 111 年後開始呈現負成長的狀態，青壯人口的數量會逐漸不足，故幼兒教育政策與措施因應需即時，其面臨的主要問題有：幼托整合、國教向下延伸、公辦民營、師資提升等。

2. 國民教育問題

少子化對國民教育的影響，首先是入學人數將逐漸減少、導致招生日益困難；其次是超額教師將日益增加，問題將日趨嚴重，導致教師專業發展成為值得關切的問題；再來就是學校剩餘空間將日益增加，產生閒置校舍轉型利用的問

題；還有肇因於外籍配偶增加，所導致的新移民教育需求也日益殷切，包括外籍配偶教師、外籍配偶本身、子女及其家人等都需要適當的教育。

3. 中等教育問題

受到學齡人口減少的影響，高中職校已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導致許多私校陷入經營困境；另一方面亦因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傳統高職教育培養基層技術人力的需求也逐漸降低，因此高中職的學生結構比率分配失衡，導致總體教育供給量雖然過剩，然升學壓力依然無法獲得紓解的問題。

4. 高等教育問題

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影響，雖然不像幼教機構及國民中小學那樣直接，但由於國內高等校院的校數，在少子化的同時所呈現出來的是快速增加的趨勢。因此，大學（含技職）校院的新生錄取率已經超過九成以上。未來部分大學校院亦將像中小學一樣，面臨嚴重的招生問題。此外，由於幾乎高中職畢業生人人均可升學，導致大學生的素質有日益降低的隱憂。因此，在大學生數量控制及品質提升方面，高等教育機構普遍將面臨嚴峻的考驗，連帶也就產生了大學合理規模、經營效益及進退場的問題。

5. 技職教育問題

在少子化所帶來的學齡人口減少下，生源減少的供過於求市場，讓學校經營管理日漸困難，故技專校院面臨的主要問題有：如何發展自我定位、特色，以便與產業發展趨勢相結合以達永續經營；且針對招生不佳、經營不善之學校，如何調整學制與系科，或輔導讓其轉型甚至退場等問題。

6. 師資培用問題

目前我國師資培育制度正面臨少子化趨勢，於師資供需、師資養成及教師專業等各方面，極待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與教學現場教師之緊密結合，適時提出師資培育改良與再造的政策，才能確保優質而專業的師資素質。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教師供需失衡、廢併校現象影響師資培育率降低、培育課程與教學引發多元競爭、師資培育精緻化的趨勢等。

7. 新移民教育問題

人口異質化易產生社會資源搶奪與多元競爭的壓力。現今我國新移民人數日益增加，將對國內社會教育產生極大衝擊。除了子女教育、就業、生活適應等問題外，尚需一併重視下列問題：識字方案與生活適應方案之教材與教學；新移民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現況與問題；新移民教育相關政策等議題，方能讓新移民教育政策更臻健全，俾利於國家社會整體的發展。

8. 老人教育問題

因醫療衛生與少子化現象，使得我國在人口結構上老化的速率非常快，故除了維持社會福利與醫療照顧外，應將高齡教育視為全民教育，並且高齡教育的實施應含括老年人之學習活動、中年世代之退休生涯規劃與家庭生活安排，以及世代之間的教育活動。然而老人教育在經費、人力、課程、推廣途徑等面向上，現今尚缺乏一套完整的中長程發展計畫，進而造成普及化程度不足，成效有限。

9. 終身教育問題

由於少子高齡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傳統學生日漸減少，加上現今各國回流教育、終身教育理念的不斷倡導，成人要求繼續學習之需求也日益增高。此外，加入WTO後，國內環境充滿高度競爭與淘汰，所以知識成為關鍵的資源。故終身教育面臨的主要問題有：如何培養全民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以及政府與機構如何提供更彈性、多元、多樣化的學習機會，以滿足不同需求之國民。

三、主要國家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的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目的三）

為有效因應少子化趨勢所帶來的影響，本研究經由國外文獻分析後，針對未來發展的八大方向，列舉出國外重要的經驗與對策，供教育部未來在制訂教育政策與措施上之參考。

（一）擴充生源的政策

1. 鼓勵生育

- (1) 日本：擴充養育孩子良好的環境整備之支援政策，增加社會全體對支援育兒的意識涵養，不單減輕父母的負擔，亦強化家庭機能與家族的羈絆。
- (2) 荷蘭：對就業之父母補助嬰幼兒的照顧費用，並對就業之母親在育嬰期間，採彈性工作時間及兼職工作，可帶薪帶職在家照顧嬰幼兒，並保障育嬰期間過後可回復原職務或相同職位的職務。
- (3) 新加坡：著重鼓勵婚姻和生育，連續六年給予第二和第三出生序的孩子現金禮，同時配合父母的捐助，提供年度聯合付款至孩子發展帳戶。
- (4) 歐洲：獎勵生育與保障婦女再度就業的福利與措施，包括北歐國家男性也可以產後留職停薪九個月；西歐國家則支給母親等同薪水的津貼及社會保障。
- (5) 韓國：投資經費鼓勵生育，提供財務支助以減少育兒和受教成本，並增加辦理課外活動課程，以減輕家長教育負擔。

2. 增加移民

- (1) 加拿大：除了鼓勵生育之外，就是「移民」政策，各省之間，擁有不同的政策吸引外來人口。
- (2) 美國：透過成人教育系統提供給移民者，即英語學習者的方案稱之為「給說其他語言的英語 (ESOL)」或稱「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方案。
- (3) 香港：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如果優秀人才有未成年子女帶來香港，移民入境分數將可提高，以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能力。
- (4) 新加坡：政府將其他三個主要族群所使用的語言：華語、馬來語、泰米爾語以及英語皆明確訂定為四種官方語言，每一個種族所使用的語言都獲得政府公平合理的對待。
- (5) 澳洲：政府提供成人免費的或收費低廉的英語訓練課程，如：成人移民英語方案 (AMEP)，給予新進移民學習初階英語，或者進階英語移民方案，給予具有進階程度的永久居留者。

(二) 調整班級人數的政策

1. 日本：彈性的班級編制和配置，包括「小學低年級以 30 人編班之實施」、「分類熟習課」和「茶教學課」的落實、「小團體多元性的指導方法」。
2. 加拿大：精緻化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並推動「燈塔計畫」幫助一些需要額外支援和照顧的學生繼續學業。
3. 香港：採行「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推行小班教學，將小一班級人數從不少於 16 人調整到 23 人。

(三) 訂定合理規模的政策

1. 日本：公立大學透過整併的方式來進行系所規模調整，並非退場，並視地區狀況產生學校小規模化與小規模班級的特徵，以教育活動的展開，打造有特色的學校，利用網路等與他校的交流，並與地區聯繫。
2. 美國：以市場為導向的競爭機制，包括人才、學生就業、學科專業設置與調整服務、經費來源及運用效率等方面的競爭，做為規模調整的參考。
3. 英國：視學校招生狀況，推動合併校及廢校方案。

(四) 建立評鑑及進退場機制的政策

1. 日本：只要不違反國家需求，政府非常尊重公立大學校院經由自我檢討所作出的系所規模調整決定，私立大學的系所退場權力則由資方與校方組成的理事會決定。
2. 美國：對公立大學只規範對裁撤學院或系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訂定審查程序，以求公平與公正，私立大學則採取完全不介入的方式。
3. 英國：大學經費撥款委員會不直接介入大學校院的系所退場，但以評鑑結果與縮減補助經費，間接影響學校系所退場。

4. 歐洲：以評鑑為方法來促進整合流動，增進人員就業能力，及強化學校經營的競爭力與吸引力等目標。

(五) 研訂教師專業成長的政策

1. 日本：持續改善師資培育的大學課程，支持地方政府對生手教師與經驗教師的訓練課程，並從社區引進部份時間的教學者，改善教師品質。
2. 加拿大：採取暑期進修、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方式，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校長領導專業的成長。
3. 荷蘭：發展教師成長計畫，由學校的實習指導教師提供課程、教學方法、教學策略的能力培養，師資教育中心的指導教授則提供教育議題與專業發展的能力培養。

(六) 整體有效運用閒置校舍的政策

1. 日本：活用綜合學習時間，增強不同學級、學校間的交流；放學與假日的運動場、圖書館等設施之開放，並做多餘教室的有效利用；鄰近地區的設施，如公民館充實育兒商討體制的公益活動、文化措施與學校多餘教室的活用。
2. 英國：鼓勵校際間緊密合作，善用閒置校地校舍，廢校校園則提供社區運用。
3. 香港：經改善的校舍可改作其他用途，如供其他需重建的學校短期使用，改為住宅區或商業用途，亦可供地區團契使用。

(七) 各級教育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的政策

1. 日本：邁向廿一世紀教育改革之「彩虹計畫」，提出八項重要策略：(1)提升學生基本學力；(2)提供多元課程與活動，培養開放和關懷的心胸；(3)提供學生快樂安心的學習環境；(4)增進家長及社區對學校的信心；(5)訓練教師成為真正的教育專業人員；(6)促進大學具備國際性大學之水準；(7)建立適合 21 世紀的教育理念；(8)由福利、教育與民間組織合力推動高齡者教育。
2. 南韓：設定五年計畫藍圖：(1)投資美金\$3.36 億，建立鼓勵生育及延長退休年限的環境；(2)提供財務支助，減少育兒和受教成本；(3)並增加辦理課外活動課程的學校數到 5,400 所，減輕家長教育負擔；(4)家中超過一個子女的有財務補助、超過三個子女的有國宅購屋優先權，且優先向公營育幼院登記註冊；(5)小孩 18 歲以前每月會支助十萬韓元；(6)增設足夠的育幼院來照顧 30% 的婚生小孩，以鼓勵職業婦女多生小孩。
3. 美國：藉由大學與中小學之間的夥伴關係，協助雙方聯手發展教師專業，回應美國本土對於教師素質提升的要求：(1)夥伴關係在促使教師專業具有更加紮實的智識基礎；(2)促進教師專業的職級劃分；(3)建立更高的教師專業標準；(4)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之間的連結；(5)促使學校成為教師工作與學習的最佳場域。
4. 香港：推行三年優質學校計畫，將各大學與 40 所中小學結合為伙伴，進行

有系統的改進工作，由大學聘請學校發展主任，至各級中小學進行專業支援。

5. 歐洲：(1)制訂向下延伸學前義務教育的趨勢與政策；(2)訂有帶薪教育假或離職訓練基金等，鼓勵暫停工作的學習措施；(3)發展出與企業共同授予學位、在企業中接受部分年限的教育，促進成人在工作中亦能夠從教育、訓練與繼續教育三者累積學分；(4)並針對高齡者擬訂終身教育政策具體的措施。

(八) 法規增修的政策

1. 日本：1990 年制訂「天使計畫」、「新天使計畫」，1994 年政府修正為「新黃金計畫」，2003 年制訂「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2005 年的「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以及具體實施計畫的「兒童育兒援助計畫」。
2. 政府在 1963 年即制訂「老人福利法」，1989 年「黃金計畫」，1990 年制訂「終身學習振興法」，1995 年制定「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1996 年公佈「高齡社會對策大綱」，2001 年重新修訂「高齡社會對策大綱」。
3. 新加坡：1987 年開始實施新人口政策，以「負擔的起」為新的標準，推翻「優生學年代」強調教育程度的政策，2000 年新的補充性策略是「嬰兒獎金」，或是稱為孩童發展合作儲金計畫，補助托托園所或特殊學校之註冊費。
4. 歐洲：制訂「友善高齡者工作與學習政策」，倡導以社區為中心的學習夥伴，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
5. 英國：1980 年「盎格魯—法蘭西聲明」，1983 年「老人教育論壇宣言」，1984 年發佈「老人教育憲章」，1987 年公佈提供地方教育當局「老人教育工作手冊」，2005 年勞動福利局提出「老年的機會—迎向二十一世紀老化的挑戰」之因應策略，並於 2006 年 NIACE 極力促成「年齡歧視法」法規修正案。
6. 美國：1965 年發表「美國老人法案」與「高等教育法案」，1966 年頒訂「成人教育法」，1968 年修訂「職業教育法」，1973 年制訂「國內志願服務法」，1975 年發表「綜合就業訓練法」、「禁止歧視老人法」，1978 年發表「就業年齡歧視法案」，以及 2000 年「全國老化政策」。

四、從幼兒教育到高齡教育的終身教育系統中，橫向整合與縱向連貫的必要性（目的四）

在因應少子高齡化的教育政策上，就幼兒、國民、中等、技職與大學等現行體制內之教育體系而言，基於受到出生率降低的衝擊，因此勢必引起生源全面性的減少，故有必要透過各階段的教育系統來緊密維持生源數量與素質，例如：

- （一）採行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以聯繫幼教與國教；
- （二）實施國中生繼續升學方案以維繫高中職生源；
- （三）投入並改進課程教學，提升大學及技職校院生源素質。

再就新移民、高齡與終身教育系統而言，因高齡化與全球知識競爭力提升的影響，除了需長期推估潛在學習人口、有效掌握學生來源外，亦需配合體制內的教育方針加強辦理回流教育，藉以吸引新移民、成人、老人回流進修；此外，為了朝向「精緻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需求，還須加強各層級學校課程與教材之縱向連貫銜接，才能達到全民教素質的提升。

然為了讓各層級之教育政策能有效的落實，必須結合多方資源以進行橫向的統整，包括：（一）幼兒教育方面，宜由教育主管機關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以統一職權，達成幼托整合之目的；（二）政策委辦方面，可經由公辦民營的方式，委託民間企業進行效率化的經營與管理；（三）師資培用方面，須結合行教育政主管機關、師資培育大學、現場教學學校三方，合作開發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班級經營、輔導實務以及提供師資碩士進修等統整方案；（四）學校轉型推動方面，須架構在政府所制訂的機制下，積極爭取各界有力組織來進行聯盟；（五）新移民教育須加強成立新移民教育中心、外籍配偶教育、新台灣之子教育、新移民家庭教育；（六）高齡教育與終身教育的整合方面，有必要成立高齡教育中心與終身教育中心，並組成台灣地區少子高齡化教育政策發展研究小組或智庫，以進行現況需求、推廣成效、未來目標等相關統計與研究。

總之，從幼兒教育到高齡教育的終身教育系統中，唯有透過環環相扣的縱向連貫政策，以及全盤性的橫向整合規劃，各階段教育體系的執行面才能予以確切落實，進而創造教育資源共享、共用、互惠、互助的有利新局面。

五、各層級教育發展需要充分的人口決策資訊（目的五）

（一）影響各層級教育體系的人口變化摘要

人口為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國力強弱與國勢消長的關鍵，亦是國家政策發展的重要決策資訊。近年來，臺灣整體人口結構發生了少子高齡化的重大改變，其影響各層級教育體系的人口變化摘要如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段後文：

1. 從民國 70 至 95 的二十五年來，出生人口數減少 48.63%。
2. 出生人口數於民國 95 年底僅 192,887 人，預估至民國 100 年將減少為 189,000 人。
3. 民國 95 年的生育率為 1.19，即將成為生育率最低的國家。
4. 至民國 96 年 9 月止，外籍新生兒比例約佔 12%。
5. 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國小學生數累計減少 35.5 萬人，平均每年減少約 5.9 萬人。
6. 國中 96 學年度學生總數 28.2 萬人，且 97、98 呈現穩定甚至微幅上升狀態。然少子化將衝擊在 99 學年度，到了 101 學年度，學生總數只剩 25.7 萬人。
7. 國中 96、97、98 三學年度人口雖呈現穩定狀態，但三年後即面對國小目前正面臨的問題，且可能更為嚴重。
8. 至民國 95 年，外籍子女就讀國小 53,334 人（占 2.91%）；國中有 6,924 人（占 0.72%）。
9. 民國 95 學年度國小教師缺額僅 242 位；然自 96、97 學年度起，將分別有 484 名、1,759 名現職老師可能被資遣，呈現供需失衡情況。
10. 普通高中維持逐年穩健增加，並於 93 年首次達到 10 萬人的規模。
11. 高職自民國 83 年以後學生數便逐年下降，總計十年間減少約 20 萬人，減幅達 38%。
12. 五專從民國 79 年中期到 88 年尚能維持在 11 萬人左右，但至 94 年時，僅剩 51,329 人，減幅高達 51%。
13. 自民國 97 至 106 年，高中職畢業生總人數將呈現逐年下降千人的趨勢，民國 107 年起會產生驟降現象，該年高中職畢業生總人數將銳減近 25,000 人。
14. 大學預估 105 學年將減少至 161,991 人，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為 704,307 人，相對合理的校系規模為 128 校 3,331 學系。
15. 推估 95 年出生者將於 113 學年度入學，大學入學人數將更減少至 122,013 人，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為 530,491 人，相對合理的校系規模為 96 校 2,509 學系。
16. 自民國 82 年起，台灣老年人口比例突破百分之七，業已邁入聯合國所指稱的高齡化社會。
17.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底為止，全台灣共有 22,901,897 人，包含有 2,307,984 位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者；換言之，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已達 10.08%。

(二) 出生人口重要資訊

臺灣地區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快速的改變，其中尤以少子化現象更加明顯，由內政部歷年統計資料得知，出生人口數（每年的 0 歲人口）從民國 70 年的 375,453 人（生育率為 2.58），逐步降為民國 80 年的 308,569 人、民國 90 年的 246,381 人，至民國 95 年底時，出生人口數降至 192,887 人（生育率為 1.19），二十五年來，出生人口數減少 48.63%，已低於少子化的臨界值 2。

依據經建會預估，至民國 100 年的出生人口數將減為 189,000 人，且相較於均已面臨少子化的法、英、芬蘭、瑞典、蘇格蘭、日本、南韓等國，預估我國在民國 96 年就會成為生育率最低國家（預估生育率僅 1.12）。

(三) 國小人口重要資訊

國小學生自 93 學年度起產生第一波變化，97 學年度之後人數急遽下降。自虎年（93、94 學年度）開始，以及失業率攀升（97 學年度）、SARS（98 學年度）之後，人口就急速下降，即 97 學年度以後，全面性的學生數減少。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學生數累計減少 35.5 萬人，平均每年減少約 5.9 萬人。其中學生數減少最嚴重的縣、市為台北縣，累計共減少 7.9 萬多人，其他縣市中，台北市和桃園縣也減少了不少的學生數，分別為 36,322 人及 37,607 人。

由於減少的學生人數，並不直接對等於減少的班級數，依此延伸發現，雖然學生減少的數量差不多，但超額的教師人數卻不一定相等。因此，各縣、市面對的超額狀況，就算減少的學生數接近，但超額狀況卻不一樣。且「五年精緻國民教育方案」實施後，6 年累計減少的班級仍達到 5,394 班，101 學年度將超額 200 多位教師，許多教師要有離開目前縣市的心理準備。

(四) 國中人口重要資訊

國中狀況和小學趨勢不同，93 學年度學生總數 26.9 萬人，96 學年度學生總數 28.2 萬人，且 97、98 呈現穩定甚至微幅上升狀態。然而少子化衝擊將在 99 學年度顯現，造成各項數據開始下降，到了 101 學年度，國一新生總班級將降至 7,705 班、學生總數只剩 25.7 萬人。

雖然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國中學生數與班級數只有呈現微幅的變化，故 96、97、98 三學年度國中教師仍有缺額，但 99 學年度以後，將呈現許多超額教師的問題。因此國中必須為三年後的人口狀態預作準備。單以整體學生數而言，國中 96、97、98 三學年度人口雖呈現穩定狀態，甚至還呈現學生人數成長的狀態，但三年後即面對國小目前正面臨的問題，而且問題可能比國小更為嚴重。

(五) 中等教育重要資訊

技職體系的高職自民國 83 年以後，學生數便逐年下降，總計十年間減少約 20 萬人，減幅達 38%。但 93 年起，有微幅上升，93 年較諸前一年增加 200 人，而 94 年再增加 5445 人。

五專的部分，從民國 79 年中期到 88 年，均能維持在 11 萬人左右，但 89 年以後，學生數快速減少，至 94 年時，僅剩 51,329 人，減幅高達 51%，若照此趨勢，很可能很快便會有學制消失的窘境。

相對之下，普通進路的普通高中則逐年穩健增加，並自民國 92 年起，超過 30 萬人。綜合高中自 85 年試辦，88 年法制化之後，人數也是逐年上升的趨勢，並於 93 年首次達到 10 萬人的規模。

整體而言，公立學校穩健成長，私立學校則變化較大。公立學校學生自民國 88 年首度超過 40 萬人之後，便持續至今，未有太大變化。私立學校部分，則恰好自 88 年以後，有非常明顯的減少，並於 91、92 兩年，下探 32 萬人之譜。再就學校類型來看，公私立高中均呈成長趨勢。其中，最明顯的是公立高中，學生數超過 26 萬人，約佔 1/3，已經成為後中最重要的進路，而私立高中的成長也很可觀，甚至高於公立高職。

(六) 大學與技專校院重要資訊

在民國 80 年代鼓勵新設大學及升格大學的風潮下，全國大學規模從 39 校 1,267 學系，一路擴增至 89 校 2,937 學系；故人口入學率也從 87 學年度的 0.234，升至 94 學年度的 0.686，學生總數快速倍增，人口入學率已達各先進國家教育水準。但隨著出生人口數的減少，大學入學人數將逐年減少，預估 105 學年將減少至 161,991 人，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為 704,307 人，而依我國近年學生與校數、系數比推估，學校不轉型的狀況下 128 校 3,331 學系將是相對合理的校系規模，而推估 95 年出生者將於 113 學年度入學，入學人數將更減少至 122,013 人，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為 530,491 人，96 校 2,509 學系將是到時可能的校系規模。依此人口結構變遷，學校唯有被淘汰，或開啟其他學術產品面向，才有繼續經營的可能。

我國技職校院有相當大幅度的擴充，民國 79 年只有一所技術學院，至 95 學年度已發展至 35 所科技大學和 47 所技術學院，短短 15 年間成長快速。但我國高職畢業生從 83 學年度的 157,580 人，到 94 學年度已下滑至 97,350 人。根據高中職畢業生人數(96-114 學年度)預測，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6 年近十年間，高中職畢業生總人數將呈現逐年下降千人的趨勢，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產生驟降的現象，該年高中職畢業生總人數將銳減近 25,000 人。由於技職校院的供需已趨飽和，我國未來十年內將面臨少子化人口趨勢，供過於求可說是必然的結果。

(七) 師資供需重要資訊

因台灣現今人口呈現著少子化的結構，故各級學校教師需求總量也因此減少。教師培育人數從民國 84 年 9,719 人增加到民國 93 年 19,323 人，後因社會批評聲浪，教育部緊急縮減師資培育機構與師資生名額，並計畫於 96 年師資培育人數減少到 9,323 人，同時，對照全國新生兒出生數，從民國 84 年 329,581 人減少到 93 年的 216,419 人，一共減少了 113,162 人。而此一數據則顯示少子

化的社會潮流與師資過度擴張下將呈現嚴重供需失衡情況。

過去師資大量開放培育，已造成大批師資培育生畢業卻無任教教的窘境，台灣省教育會最新調查資料顯示，95學年度國小合格教師培育8,260人，甄試前預估教師缺額941位，實際上今年缺額僅242位。自96學年度起，不但沒有教師缺額，甚至首度出現負成長，明、後年分別有484名、1,759名現職老師可能被資遣。

(八) 外籍人口重要資訊

根據內政部統計，從民國76至95年，臺閩地區各縣市新移民總人數為382,304人，國籍分佈情形以大陸與港澳地區為最多(64.92%)，其次為越南籍(19.85%)。至民國95年9月止的149,221人新生兒中，本國籍有131,264人，外國籍有17,957人，外籍比例約佔12%，因此可以看出新移民子女所佔比例越來越高。

同時根據教育部民國95年所發佈的資料顯示，95學年外籍(含大陸地區)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計60,258人，占全部國中小學生數之2.17%，其中國中6,924人，占國中生總人數之0.72%；國小53,334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之2.91%。從民國93學年度起，部分鄉鎮市新移民子女在國小新生比例中已超過10%。

(九) 高齡人口重要資訊

人口老化的現象，發生在世界多數已開發或開發中的國家，台灣也是其中之一。截至民國95年，男女的平均餘命分別為74.57歲以及80.81歲。在老年人口比例方面，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截至民國96年6月底為止，全台灣共有22,901,897人，其中有2,307,984位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者；換言之，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的10.08%。就目前內政部建立最久遠的資料來看，民國63年台灣老年人口的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只有3.37%；五年後，老年人口比例已經有4.15%；到了民國82年，老年人口比例突破百分之七，邁入聯合國所指稱的高齡化社會。

在出生率下降，死亡率持平的情況下，台灣的老年人口自然持續地向上成長。事實上，台灣的人口變化在二十世紀前半葉先歷經了死亡率的降低，爾後才是出生率的降低。然而，死亡率未持續下降的原因，則是受到1949年前後伴隨著出生率的逐年下降，不僅改變了人口數量，也帶動了年齡結構的變化，老年人口的比例，也在出生率急速下降與死亡率穩定持平的削減之下持續成長，也促使人口結構有了變化。

六、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的發展，各層級教育政策及具體因應措施 (目的五)

在人口結構變遷的衝擊之下，未來各層級教育均應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措施，才能有效因應少子化趨勢所帶來的影響。本研究小組綜合文獻探討及各方意見，認為教育部未來宜朝八大方向研訂政策，藉以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衝擊。

(一) 擴充生源的政策

積極訂定有效政策，以協助各級學校擴充生源，例如：鼓勵生育政策、增加外來移民、擴大海外招生、開拓藍海市場、評估陸生來台等政策，均值得教育主管機關重視。

(二) 調整班級人數的政策

當學校入學人數日益減少時，學生班級人數勢必需要有所調整，降低班級人數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值得持續推動。

(三) 訂定合理規模的政策

在「學生減少、學校增加」的情況下，學校規模宜發展至何種程度方屬合理，宜訂定規模調整的指標與具體措施。

(四) 建立評鑑及進退場機制的政策

教育部宜全面建立各級學校評鑑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以協助學校提升辦學績效，經營困難或辦學不佳的學校，亦得以轉型或退場。

(五) 研訂教師專業成長的政策

少子化除了會導致班級人數降低外，也會造成超額教師的問題。教育部宜訂定政策，使超額教師不至造成問題，同時，宜幫助超額教師發展其他專長，以協助教師轉型發展。

(六) 整體有效運用閒置校舍的政策

少子化的結果必將造成許多閒置的校舍空間，而這些日益增加的閒置校舍，允宜根據新的教育需求或地方需要，整體規劃，有效利用，例如：廢棄校舍作為公辦民營幼稚園、社區學習中心、高齡教育中心、休閒生活體驗場所、或另類學校等，均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七）各級教育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的政策

少子化的衝擊造成的影響，下自幼兒教育，上至高等教育，環環相扣，所以必須重視政策的縱向銜接性；另一方面，又涉及到各個不同司處的協調統整，因此必須要能顧及政策的橫向統整性。

（八）法規增修的政策

前述各項因應少子化政策的落實，有賴於法規的完整性，有些政策必須制訂新法，例如老人教育法、閒置校舍再利用辦法等；有些政策則須修訂現有的法規，例如：各級學校評鑑及進退場辦法、海外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

第三節 建議

本整合型計畫的主要目的，是要瞭解先進國家在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下的教育政策；系統化地探討少子高齡化社會現象衝擊之下，我國各層級教育系統所面臨的問題；研究歸納出主要國家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的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研擬從幼兒教育到高齡教育的終身教育系統中，橫向整合與縱向連貫的政策建議；針對各層級教育發展的供需問題，提供基礎的決策資訊，並提供未來各層級教育政策及實踐措施的具體因應措施。

本研究共含九個子計畫，研究團隊綜合利用量化與質性研究的方法，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座談、深度訪談、文件分析、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十五個月的時間完成，整體研究結論在前節中已做說明。根據訪談與研究分析所彙整之各子計畫建議摘要如下所示（詳細之政策建議則請參閱各子計畫結案報告），並根據文獻探討及研究結論，提出以下各項整體政策建議。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幼兒教育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幼教師資品質 ● 擴大公辦民營政策 ● 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 建立幼托園所進退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 發展閒置教室資源有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閒置教室資源有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家長親職教育 ● 擴大特殊需求與津貼補助 ● 建置單親家庭的照護網路 ● 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訂定待產與生產一貫假期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解決教師超額問題 ● 推動降低班級人數 ● 推動裁併學校政策 ● 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 ● 推動鼓勵菁英/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鼓勵生育政策 ● 持續推動教育補助計畫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中等教育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未升學之國中生繼續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各校推動學校本位的校務發展 ● 建立兼顧就學機會與自由競爭的進退場機制 ● 鼓勵與要求並重的教師人力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全國關照、地方策略為因應少子化政策規劃之原則 ● 活化學校空間並建立互惠學校與社區關係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大學規模機制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定位明確之最適化課程 ● 開發各類型學習市場並建立特色化藍海市場 ● 開拓國際化、多元化市場 ● 延伸知識經濟市場規模 ● 檢視大學辦學規模績效 ● 持續改善人力素質、經濟財務、社會服務規模績效 ● 增進大學整體競爭力 ● 發展大學差異化功能 ● 進場檢討總量發展與管制，退場政府協助但不主導 ● 系所退場及學校停辦儘早未雨綢繆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技職規模機制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宜維持五專學制且保障部份五專生直升二技 ● 重視高職的分流造成技專校院招生和教學困難 ● 評鑑不佳招生面臨困難的技專校院宜優先促其轉型為社區學院 ●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近年內不宜再核准設立技專校院 ● 保障退場技專校院的師生權益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師資培育策略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等課程與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 ● 教育功能由職前教育轉型為兼具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發展 ● 主管機關應研擬與規劃多元、彈性化的師資培育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 師培大學應與現場教學學校的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 ● 合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 ● 合作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榮譽制度』 ● 主管機關應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新移民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普及多元文化教育，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核心制訂理念 ● 各階段教育橫向與縱向統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 ● 以彈性、多樣性以及延續性，作為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 課程類型必須兼顧新移民、家庭、新移民子女以及國人四種對象 ● 強化語言學習、教師教學與政策績效之系統評鑑機制 ● 訂定移民服務措施、服務資源途徑、師資培訓、認證與專業發展以及基礎構造的輔助性策略措施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高齡教育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老人教育專業化基礎 ● 加強老人教育專業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老人教育法制化 ● 寬列老人教育經費 ● 開發多元創意老人教育活動 ● 促進老人教育參與人數的增加 ● 建置老人教育資料庫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終身教育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終身教育師資培訓與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大專院校等學術機構進行終身教育學術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強化學習資訊流通 ● 成立區域性終身教育中心 ● 健全並具體落實終身教育新制度

一、研擬擴充生源的政策

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未來各級教育均將面臨招生困難、生源不足的問題。如果少子化的趨勢不能減緩，未來將有許多學校面臨退場關門的命運。學校如果退場關門，勢將帶來更多教育以外的社會經濟問題。因此，與其眼見未來學校一間一間關門，不如現在未雨綢繆，積極設法擴充生源。

如何積極擴充各級學校的生源，是許多先進國家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彼等亦積極制訂許多政策，以解決生源問題。未來可以參考的一些作法，包括：

（一）鼓勵生育政策

1. 訂定優惠政策，鼓勵婦女生育
2. 補助幼兒教育，提供幼教機會
3. 補助安親活動，減輕家長負擔

（二）增加外來移民

1. 訂定鼓勵新移民的政策，
2. 加強新移民的華語文教育，並且提供經費補助
3. 推動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吸引其子女入學就讀

（三）擴大海外招生

1. 爭取國際華語文市場
2. 擴大東南亞及東歐教育市場

（四）開拓藍海市場

1.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領域課程，開拓無人競爭的學習市場
2. 輔導招生困難的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未來出路與定位
3. 鼓勵各級學校加強成人回流教育，開拓終生學習新市場

（五）評估陸生來台

1. 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開放大陸學生來台的可行性
2. 開始檢討現行法規，為陸生來台預作準備

二、制訂調整班級人數的政策

當學校入學人數日益減少時，學校規模及學生班級人數勢必需要有所調整。少子化對各級學校帶來的衝擊是生源減少，比較不利的因應方式是減班或廢併校，而比較妥當的解決策略則是降低班級人數。在實施降低班級人數的政策時，要同時考量超額教師出路與轉型的問題，也要衡量教育經費的支出成本。

三、推動裁併學校政策

(一) 修訂目前廢併校補助措施

本研究建議主計處將「第三年補助 1/3」修正為「第三年開始，每年補助 1/2」，此作法看似讓政府財政增加負擔，其實，是一種以退為進的方法，原因分析如下：

1. 由於各地方政府有經費的依據，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夠做長期的規劃與執行，並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承諾，故縣市政府對裁併校的執行意願就會較高，也樂意去執行。
2. 由於縣市政府的安排，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答覆，未來的確定性較高，則家長接受度就會增加。
3. 由於各地風俗民情不同，縣市不同、區域不同、學區不同就會有不同的組合，所以，學校並沒有所謂的「最適規模」，且小校裁併，各地方政府依舊會有選票考量，學校雖小，但地方團結，廢併校執行就困難，故癥結點在於能否給學生妥善的照顧，對空出的校舍能否做適當的處理，唯有阻力變小，才有執行的可能。再則，若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學校反而成為地方政府或社區的生財工具。以一所小校裁併來看，120 萬的 1/2 和 1/3 只不過多出 20 萬，而裁併一所小學，每年至少可節省 1,000 萬。節省的公帑，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如此，併廢的校舍既不會荒蕪，又能對社區有所貢獻。

(二) 各地方政府推動廢併校措施時，必須兼顧學生與社區利益

縣市政府本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場，本諸上述補助擬將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予以合併或廢除，訂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時，應慎重考量計畫或措施對社區之教育、文化及經濟上的衝擊。過程必須經過慎重之討論，並充分考量下列配合措施，以獲取共識，減低對社區經濟、文化發展的衝擊：

1. 優先考量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以雙向提示原則，提供正、負面的思維，使考量更為理性，讓決策能更為周全。首先，讓學生面對更多的競爭，是讓學生有更強的競爭力、有更寬廣的視野？抑或是打擊學生信心，造成更多的挫敗？其次，是學生人數少，較能增進同儕互動頻率，促進學習效果？抑或是在較多同儕的學習環境中，能提供學生較寬廣的文化刺激？再次，讓學生離開生活的場域至別的學區就讀，對學生的心靈成長是否會造成影響？地理條件不利地區的學童，是否必須特別照顧，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2. 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經費效益等問題

小型學校是否合併、廢校，宜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增進教育經費的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3. 重視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學校，除教育功能外，尚擔負部落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終身學習之責任

4. 改善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的現象，增進教師專業分工，提高教學水準。

四、訂定合理規模檢視辦學績效的政策

在促進大學辦學績效與協助學校符應合理規模兩方面，本研究共提出七項建議，並建議未來宜再針對高中職部分進行相關合理規模研究以利政策通盤參考，其相關策略與具體措施彙整如下：

(一) 促進辦學績效方面

1. 持續改善人力素質規模績效

(1) 『近程』：規範以學生為中心的人力素質規模績效提升機制。

a. 具體措施一：建立畢業生就業率雇主滿意度、薪資水準、特殊表現、通過英檢等資料。

b. 具體措施二：必須定期向社會公佈上述資料。

(2) 『中長程』：推動發展強化跨國際跨領域整合與應用之綜合教育功能，強化學生競爭力。

- a. 具體措施：在追求研究、教學卓越之外，另行推動「人才培育卓越計畫」，透過檢視各校畢業生競爭力，績效優良予以鼓勵。
2. 持續改善經濟財務規模績效
- (1) 近程：在財務合理化投入與最適化產出之間提升經營效能，以調整總體資源運用的效益。
 - a. 具體措施：各校應成立財務（非會計）專責單位，從事整體辦學資源之規劃與執行。
 - (2) 中長程：強化經費與設備的治理成效，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 a. 具體措施：高等教育從業者必須調整、揚棄仰賴政府提供資源辦學的觀念，並主動積極從事募款。
 - (3) 中長程：開發並穩固延伸性資源來源，自給自足。
 - a. 具體措施：促使大學校務基金在投資方面開放更大之彈性自主空間。
3. 持續改善社會服務規模績效
- (1) 近程：社會服務規模最適化與教學研究處理間的平衡。
 - a. 具體措施：改善教師績效評量機制，配合學校定位調整教學研究與服務之配分。
 - (2) 中長程：強化學術研發、產學智財表現、推廣教育績效以提升規模效益。
 - a. 具體措施：建立有效可行之學校及教師從事社會服務激勵制度。
 - (3) 中長程：建立學校在經濟社會的獨特地位。
 - a. 具體措施：為各大學導入「新公共管理」，建立顧客回應、成本效能、績效導向、評量實證等辦學模式，改變大學的傳統角色。
4. 檢視大學辦學規模績效
- (1) 近程：建立資料庫，透過投入至產出之績效分析，以了解各個面向之辦學績效。
 - a. 具體措施一：建置能從事績效責任分析為主體功能之大學關鍵績效指標（KPI）資料庫。
 - b. 具體措施二：建立一套公私立大學項目一致的校務資料庫。
 - (2) 中長程：整合資料庫各自為政現象，建立一套適用於各種評鑑的計量資料庫。
 - a. 具體措施一：資料庫標準化，採以改善績效責任取向之評鑑模式。
 - b. 具體措施二：應立法規範各大學不分公私立必須公布資料平台，從事知識管理，使各大學績效的基本數據為全民所共知。
 - (3) 中長程：不同性質、定位之大學，應建立符合自身特色歸類之資料庫。
 - a. 具體措施：檢視學校自我評鑑之結果。

(二) 協助學校符應合理規模方面

1. 符應社會基本需求

- (1) 近程：呼應社會服務功能之基本需求。
 - a. 具體措施：運用指標系統檢視大學社會服務績效，作為獎補助之依據。
- (2) 中長程：配合國家整體經濟規模需求。
 - a. 具體措施：強化大學社會服務功能，儘速完成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計畫，透過績效檢測窺探大學社會服務績效，建立社會重視檢視大學社會服務功能之價值觀，使大學無法忽視社會責任。
- (3) 中長程：引領未來生活發展。

2. 增進大學競爭力

- (1) 近程：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發能量。
 - a. 具體措施：運用指標系統檢視大學整體競爭力，作為獎補助之依據。
- (2) 中長程：整合系際專業能力，開創知識發展。
- (3) 中長程：整合校際、異業差異化核心能力，強化知識應用能力。
 - a. 具體措施：引導大學成為創業型、服務型、自立型之具備整體競爭力大學；在現有之教學、研究卓越計畫之外，普設創業、服務等卓越計畫，協助學校發揮合理規模效率之要求。

3. 大學差異化功能

- (1) 近程：強化特定學習族群服務。
 - a. 具體措施：差異化為創新之基礎，根據大學自我定位，針對市場特性配置招生人數與種類。
- (2) 中長程：開發特色課程，強化基礎科學應用研究。
 - a. 具體措施：改進政府對大學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之協助措施，建立以績效競逐補助經費的機制。
- (3) 中長程：適配國家人力政策發展。

五、建立全面評鑑及進退場機制的政策

在大學進退場機制與技專院校進退場機制兩方面，本研究共提出計九項建議，其相關策略與具體措施彙整如下：

(一) 大學進退場機制方面

1. 檢討總量管制政策

- (1) 近程：透析教育市場需求，預測未來教育產業版塊方向。
 - a. 具體措施一：檢討消極保護之總量管制必要性，學校依據人力推估與市場需求之資訊不至於盲目擴招。
 - b. 具體措施二：鼓勵招收非學齡市場學生。
- (2) 中長程：依據產業及學生市場分析，進行學校規模整編。
 - a. 具體措施：允許大學系所組織具高度靈活彈性，減少組織規程等修編之行政核備程序。
- (3) 中長程：依據產業興衰，進行學術產品調整，並新創領域，增加競爭力。
 - a. 具體措施：建置完備指標體系，進行競爭力績效評鑑，對於已無競爭力之學校，鼓勵停辦轉型。

2. 協助但不主導大學退場

- (1) 近程：學校退場，系所先行。
 - a. 具體措施一：現行評鑑制度可作為系所退場依據。
 - b. 具體措施二：累積系所績效良窳，形成學院、大學辦學績效之基礎。
- (2) 中長程：協助學校轉型。
 - a. 具體措施：未雨綢繆，鼓勵學校在中長期發展計畫中，針對人口、市場趨勢，分析可能面臨之情況。
- (3) 中長程：協助學校整併。
 - a. 具體措施一：輔導但不主導。政府可成為引導者、資源提供者、環境塑造者及審查者角色。
 - b. 具體措施二：落實完善的整併計畫，訂定審查程序，透過評鑑以昭公信，採漸進方式，決定權應掌握在學校內部。

3. 退場勢所難免，儘早未雨綢繆

- (1) 近程：要求學校辦學績效公開，接受社會公評，政府保留學校停辦與否之核准權。
 - a. 具體措施一：透過合理規模指標檢測，讓學校了解自己多面向的現況。
 - b. 具體措施二：協助學校建置可依循的市場機制需求，藉以調整發展策略乃至退場。
 - c. 具體措施三：爭取政府力量的支持（如補助；澄清人事與薪資問題，提供立法協助等）。
 - d. 具體措施四：落實完善的整併計畫，規範訂定審查程序，透過評鑑以昭公信，以漸進方式，並保持決定權掌握在學校內部。
 - e. 具體措施五：公有財產及財團法人財產處置。

(二) 技專校院退場機制方面

1. 對技專校院進行評鑑，訂定表現績優與不佳之因應法則
 - (1) 近程：對評鑑成績不錯的技專校院，核增其專班招生名額。
 - a. 具體措施：在招收非傳統學生上，教育部應給予評鑑績優技專校院更大的彈性。
 - (2) 近程：應訂定學校招生總人數之最大上限。
 - (3) 中長程：宜訂定技專校院校數之最適規模。
 - (4) 中長程：可參照美國社區學院模式辦理，其多數的課程可銜接至四年制大學技院的學士學位。
 - a. 具體措施：讓招生面臨困難的技專校院，優先轉型為社區學院。
2. 宜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1) 近程：技專校院教師應進修第二專長。
 - a. 具體措施：教育部可訂定相關鼓勵措施，以利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3. 宜訂定技專校院校數之最適規模
 - (1) 中長程：應根據學校師資的質與量及教學設備資源，訂定學校招生總人數之最合適規模。
 - a. 具體措施：依各校狀況條件朝最合適規模方向發展。
4. 技專校院發展的市場機制與教育部調控宜相輔相成
 - (1) 中長程：技專校院之發展應循市場機制，但教育部宜適時介入，以維持社會正義。
 - a. 具體措施：應隨市場機制自然演變，但教育部扮演調節角色，以維持教育公平性。
5. 技專校院應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1) 中長程：建議技專校院應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a. 具體措施一：推廣終身學習。
 - b. 具體措施二：重視專門能力之培養。
6. 教育部應儘早訂定各校結束經營的法令
 - (1) 中長程：教育部應儘早訂定各校結束經營的法令。
 - a. 具體措施：各種措施應求完善配套。

六、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的政策

未來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於政策實踐上，應優先關注下列五項「重要性策略指標」，以進行規劃：

- (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掌握未來人口結構之變遷，研擬與規劃多元、彈性的師資培育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 (二) 師培大學應就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等課程與現場教學學校的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提升師資生對未來班級經營能力。
- (三)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師培大學與現場教學學校，應合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確保教育實習之品質。
- (四)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師培大學與現場教學學校，應合作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榮譽制度」，以鼓勵資深/優良教師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五)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現況，宜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 (六) 教育部可訂定相關措施，以利大專院校教師進修與新興產業相關連之第二專長；並針對新興產業所需師資，進行規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七、整體有效運用閒置校舍的政策

(一) 閒置教室利用

閒置空間處理，應考慮城鄉差別及學校社區特質，學校空餘教室部分可將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教室，也可將閒置的設備或資源提供給社區使用，作為終身學習場所之社教場所，例如：結合社區產業成為文化發展中心；延續、傳承、刺激社區公眾主體意識的再現，發展成社區教育場所；凝聚社區空間歸屬，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創造空間主體與社區新的關聯，成立社區照護中心、社區服務機構、社區環保生態園區等，以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

(二) 閒置學校之維持性作法與積極性作法

併廢後的閒置學校，可往二方向思考，一可撥經常性經費，用維持性作法，維護學校的完整性，避免破窗效應，導致廢棄的學校成為社區的毒瘤。二可採用外租的方式，將校舍租給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使用，例如：公有公辦的型態方面，可採行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自行管理、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與學校共管共用、學校自行管理方式；委託地方團體的型態方面，可採行社區發展協會管用、村里辦公室管用、社區文史工作室管用方式；公辦民營的型態方面，可採行與民間合作，在現有空間之外，委託民間再行額外規劃，參與「興建、營運、移轉」的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 方式，以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另外，也鼓勵經營權轉移之 OT (Operate-Transfer) 方式，就現有空間，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待營運期滿，再將營運權歸還予政府。具體建議可朝公辦民營學校（慈濟小學、義大中小學）、體驗場所、教育訓練中心、安養中心、另類學校等方式擬定計畫。

此外，體驗式的另類學校（戶外代訓），可由各縣市政府徵集人才，或由校長組織團隊，讓學校保留、校長、教師留校，帶領各項體驗式活動，雖然各項經營正常，但學生屬流動性質學校，時間包含假日或寒暑假的彈性上班時數，例如：由校長領導生態教師、團康、童軍活動教師、資訊教師合作組成體驗式的教學團隊，辦理縣內各校申請的體驗活動，類似漁光國小、瑞峰國小模式，設立專科教室、教學資源中心等。

八、重視各級教育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的政策

（一）縱向銜接

1. 辦理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使幼兒教育能與國民教育銜接；
2. 鼓勵國中生繼續升學，增加高中職生源；
3. 引導多餘教師人力投入並改進課程教學，藉由教學品質的改造提升來加強大學及技職校院生源素質；
4. 加強各層級學校課程與教材的銜接；
5. 加強辦理回流教育，以吸引在職成人回流進修；
6. 長期推估教育人口，有效掌握學生來源。

（二）橫向統整

1. 促進幼托整合：由教育主管機關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以統一職權；
2. 實施公辦民營：公立幼稚園委託民間經營；
3. 加強師資培用合作：師資培育與各用人學校之間必須加強合作，以提升師資素質，並避免學用脫節；
4. 推動學校轉型：輔導招生困難或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逐漸轉型或退場；
5. 加強新移民教育：成立新移民教育中心，推動外籍配偶教育、新台灣之子教育、新移民家庭教育；
6. 整合高齡教育：成立高齡教育中心，組成台灣地區少子高齡化教育政策發展研究小組（或智庫）。

九、增修法規的政策

面對少子高齡化的發展，前述各項政策的推動，必須在法規方面有所配合，有些政策必須修訂現有的法規，如：擴充生源相關辦法、學校評鑑及進退場機制、降低班級人數實施辦法；有些政策必須制訂新的法規，如：幼托整合辦法、閒置校舍空間整體利用辦法、新移民教育法、老人教育法等，列述如下：

（一）增修少子高齡化的主要法規

1. 擴充生源相關辦法
2. 學校評鑑及進退場機制
3. 調整班級人數實施辦法
4. 幼托整合相關辦法
5. 閒置校舍空間整體利用辦法
6. 新移民教育法
7. 老人教育法

（二）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推動現有及新增法規之研修

為因應少子高齡化的衝擊，教育部允宜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推動現有及新增法規之研修，使前述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能有法源依據，具體落實。